

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
聯絡人：邱玉婷
電話：(02)27773827#22
Email：cyt@mail.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80000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自111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，增列技能領域為成績比序項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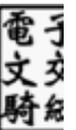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教育部108年1月11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80004293號函核定。
- 二、為呼應108學年度技術型高中新課綱增進學生實習操作能力，調增部定實習科目學分數形成「技能領域」，依群科特色提供學生不同專業訓練，強化基礎實務技能教學，將技能領域納入科技繁星比序項目。

三、科技繁星入學管道自111學年度起調整如下：

(一)依成績比序範疇由大而小之原則訂定，比序排名項目增為8項，包括：

- 1、第1比序為「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」。
- 2、第2比序為「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」。
- 3、第3比序為「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



1080000035

分比」。

- 4、第4比序為「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」。
- 5、第5比序為「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」。
- 6、第6比序為「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」。
- 7、第7比序為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」。
- 8、第8比序為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」。

(二)第2比序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在綜合高中為「專精科目」、第3比序之技能領域科目在綜合高中為「核心科目」。

(三)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述8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，其排名應再依下列6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。

- 1、第1參酌：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2、第2參酌：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3、第3參酌：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4、第4參酌：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5、第5參酌：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6、第6參酌：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四、旨揭招生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規定；貴校若有附設進修學校（夜間部）或實用技能班（學程），請自行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本會綜合業務處

電子公文
2019-01-23
14:26:27

裝



訂



線